

第一章

引言

(A) 香港的禁毒工作

- 1.1 政府透過下文第 1.2 至 1.6 段所述的多管齊下策略打擊毒品。
- 1.2 **預防教育和宣傳**是打擊吸毒問題的第一道防線。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有助提高市民對毒品禍害的意識，並呼籲他們遠離毒品。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的目標是透過不同的平台及渠道，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並鼓勵及早求助。為確保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的成效和效益，禁毒處會定期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及其轄下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以檢討和制訂相關策略性方向及工作計劃。
- 1.3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助吸毒者戰勝毒癮、戒毒、持守，並重新融入社會。政府一直採用多種模式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照顧不同背景吸毒者的不同需要。
- 1.4 **立法**方面，政府一直保持警覺，密切留意全球和本地的毒品趨勢，並適時採取行動，立法管制新的物質。政府不時因應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相關物質的用途和害處、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常會和有關當局的建議等)，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把新的物質納入法例規管。此舉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應對吸毒情況。

- 1.5 **執法**方面，執法機關全力打擊與毒品有關的非法活動，包括販運、管有、進口、出口、供應及製造危險藥物。執法機關會採取從毒品供應源頭着手的策略，通過堵截危險藥物非法進口、加強巡邏毒品黑點、針對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上的販毒行為，以及採取其他措施打擊販毒活動。
- 1.6 **對外合作**方面，政府一直致力參與國際和區域打擊販毒和吸毒的工作，並與對外合作夥伴建立了廣泛網絡來處理毒品問題。透過積極參與區域及國際禁毒會議，香港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夥伴建立了廣泛網絡。由於毒品問題無分疆界，政府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緊密合作和協調。
- 1.7 **研究**是支持香港實證為本禁毒策略的重要一環。禁毒處和禁常會不時委聘或資助各種研究項目和調查。為更深入了解各個與毒品有關的領域，並探討有效的解決方案(特別是適用於本地情況的)，禁毒處和禁常會會繼續鼓勵就毒品相關的不同課題進行研究，例如毒品禍害、吸毒次文化，以及分析與毒品有關的研究數據。自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於1996年成立以來，合共資助了81個包含研究元素的項目。此外，禁毒處亦會進行有學生服用藥物情況的調查，以及市民對禁毒宣傳措施的意見調查。研究和調查結果已上載至禁毒處網站¹，禁毒處亦會主動與相關界別分享戒毒治療和康復的研究結果，促進以實證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發展。

¹ 有關研究項目及調查可瀏覽 https://www.nd.gov.hk/tc/research_reports.html。

1.8 禁毒處不時向立法會匯報香港的毒品情況和禁毒工作²，讓市民了解最新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的禁毒工作，並提高市民對香港毒品問題的意識。

(B) 2024 至 2026 年三年計劃的目的

1.9 在鼓勵和幫助吸毒者戒斷毒癮的政策下，本三年計劃目的如下：

- (a) 檢討香港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評估提供的服務是否切合最新吸毒情況和服務需要；
- (b) 找出香港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可作調整和改善的地方；以及
- (c) 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期內的策略性方向提供意見。

(C) 擬備 2024 至 2026 年三年計劃

1.10 三年計劃是禁毒處與禁毒界別的合作成果。在擬備三年計劃的過程中，禁毒處通過在 2023 年 4 至 9 月期間舉行的 28 場會議和焦點小組討論，諮詢了逾 80 個單位的代表。這些單位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少數族裔外展隊、禁毒基金獲撥款機構、為性小眾

² 2023 年 6 月 6 日，禁毒處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 2022 年香港的毒品情況。該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要分別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se/papers/se20230606cb2-499-4-c.pdf> 及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230606.pdf>。

和性工作者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禁毒界別的專家。

- 1.11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24-2026)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支援三年計劃的擬備工作，成員來自多個相關領域，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學者、醫管局和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並由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榮教授領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 1.12 禁常會、其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已討論和審視本三年計劃的諮詢大綱和制訂工作。

(D) 推行及跟進

- 1.13 禁毒處會向有關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發布本三年計劃，以供各持份者在規劃和發展服務及計劃時參考。禁毒處亦會在其網頁發布有關文件。至於在諮詢期間收到有關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外範疇的意見，禁毒處將會透過既定機制與有關各方分享，以供考慮和適當跟進。
- 1.14 禁毒處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擬議策略性方向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禁常會、其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匯報進展。